

关于同泰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

同泰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经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9 月 30 日证监许可【2019】1815 号文批准，已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开始募集，原定募集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。

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根据《同泰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同泰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和《同泰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等文件的相关约定，本基金拟任管理人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本基金拟任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。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 2019 年 12 月 20 日提前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，即 2019 年 12 月 13 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。

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敬请阅读 2019 年 11 月 28 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和指定披露媒介上的《同泰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同泰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和《同泰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等相关文件。

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30-1666
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.tongtaiamc.com 了解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更新的《招募说明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